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081001552
报告名称: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45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签字人员:	孔保忠(320000220002), 彭灿(32000010484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452 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管理层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博特为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苏博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博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博特管理层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博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79,1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691794156）。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471.90万元（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628.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7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7,500.0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1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11,2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8,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91,559.08	8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8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270.70	1,270.7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6,383.83	6,383.83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29.75	29.75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901.59	901.59
合计		67,759.08	8,585.87	8,585.87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71.90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71.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余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00.00	100.00
2	律师费用	20.00	20.00
3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72.00	72.00
合计		192.00	192.00

四、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保忠 (320000220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 (320000220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 (320000220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 (320000220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 (320000220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 (320000220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2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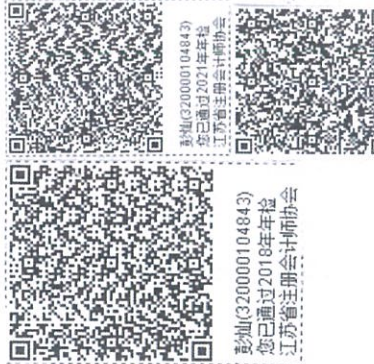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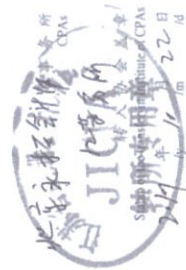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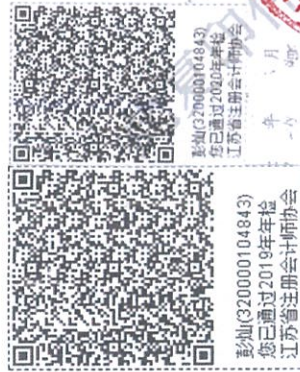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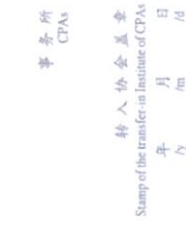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彭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3039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